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函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謝佳好

電話：06-2600622

傳真：06-2688846

電子信箱：74781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交裁字第1100265077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示送達清冊暨南市交裁字第1100265077B號公告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局（交通事件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）無法寄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公示送達公告及清冊各1份，惠請協助刊登本府市政公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辦理。

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副本：本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(臺南辦公室)

局長 王 銘 德

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